

##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启斌 赵微 吕桂霞

2023 年 4 月 18 日